

高雄市 106 年度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回饋發言重點彙整表

序號	類別	重點提問內容	教育局回應
1	法令政策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提多元性別、性別平等、性別地位等用語有違「憲法」，「憲法」寫的是無分「男女」。「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違憲之虞，應改為「兩性平等教育法」。	<p>1. 91 年 1 月 16 日公布之「兩性工作平等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由此可知「性別」平等乃是我國修法趨勢。</p> <p>2. 另根據聯合國性別主流化政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公約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所關照的女性權益，也從本質的兩性觀點發展到關照多元的性別視角。</p> <p>3.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之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理由書，即清楚闡明：「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p> <p>4. 依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理由書，即闡明憲法第 7 條的規定，並非僅限於「男女」平等而已，自應包括「性別」平等。</p>
2.	師資培育	1. 建議「師資培育」應修改相關法令，將性平課程由「選修」改為「必修」，或修改「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	本案涉及「師資培育法」修正部分，經研議後建請中央參酌辦理。

		現職教師每年接受一定時數性平研習課程，以免教師在教授性平課程知能不足。	
		2. 請問如何落實教師的在職性平研習，提升性平意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將持續辦理多元化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兼顧「性別平等教育法」涵蓋之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及救濟、學習環境與資源；並兼顧「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面向之研習。 2.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平議題小組於105年已辦理35場次工作坊、到校諮詢服務、增能研習等，共計648人次參與，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協助教師釐清教學疑惑，增進其性別平等意識。
3.	教學實施	1. 性平教育包含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但現場教師是否具備相關教學知能或性別意識，有能力有勇氣施行性平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將持續辦理多元化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兼顧「性別平等教育法」涵蓋之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及救濟、學習環境與資源；並兼納「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面向之研習。 2. 105年度本局已針對本市各級學校教師辦理63場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共計3,257名教師參與，未來將持續辦理多元化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增進現場教師之性別平等意識及教學知能。 3. 另就教學實施之困境部分，

			將由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平議題小組規劃辦理「到校諮詢服務」及「工作坊」，提升現場教師之教學知能。
		2. 目前全國性平教育均採取融入方式施行，或依法由各校每學期實施性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惟各校辦理研習主題多由校方自行規劃，且多停留在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層面，較少觸及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部分議題，導致教育現場人員也容易被不實資訊誤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本市而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確為學校面對之重要議題，因此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相關知能，確為研習之必要項目。 2. 另根據本局定期調查之學校自辦研習項目，亦包含「生理發展或身體自主權」、「安全性行為或性病防治」、「性別平等或性別認同(含同志議題)」等主題，未來本局也將請學校於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時，考量主題「多樣性」及「進階性」，讓親師生能共同營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4.	課程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光譜」、「恐同症」、「異性戀霸權」，教科書不應出現不當教材。 2. 請問「性別光譜」的出處為何？醫學或科學根據？金賽性學研究只有教(0~6)(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教科用書內容均經「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依「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議題諮詢小組作業要點」提供諮詢建議並審定通過。 2. 本案涉及教科圖書審定部分，經研議後建請中央參酌辦理。 3. 本市將持續積極結合各項性平知能研習，提供正確且不帶歧視的性別論述知能給家長與教師，以免因為誤解而錯誤引用。
			本案涉及教科圖書審定部分，經研議後建請中央參酌辦理。

		異)的分類，請問「性別光譜」的定義解釋與引用文獻來源為何？另光譜「公母」問題，是否可修正。	
		3. 三民版高一公民課本中有介紹到多元性別、人權等議題，但其中資訊諸多錯誤，例如：將同性戀、同志、酷兒視為同義詞，惟三者定義不同，教科書的編輯應聘請性別教育專家學者，以避免錯誤資訊。	本案涉及教科圖書審定部分，經研議後建請中央參酌辦理。
		4. 大法官釋字 748 號已通過同志婚姻人權亦須保障，同志家庭能見度必將提高，教科用書中「同志教育」需再補強，並且家庭教育也應該納入同志家庭相關話題。	本案涉及教科圖書編輯及審定部分，經研議後建請中央參酌辦理。
5.	組織運作	1. 要求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比照台北市做法(新一屆期為 5 名)，增加家長團體代表人數。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8 條第 1 項關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有明確之規定，即使增加家長團體代表，亦不能逾越「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及人數之規定。 2. 本市第四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包含 7 名府內委員及 14 名府外委員，為兼顧「專業

			<p>性」及「多元代表性」，14名府外委員包括：</p> <p>(1) 8名學者專家：3名法學專家、4名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及1名醫學專家。</p> <p>(2) 4名民間團體代表：涵蓋身心障礙、社會扶助、性別平等教育及家長團體。</p> <p>(3) 2名實務工作者。</p> <p>3. 本市第四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包含1名立案家長團體代表，亦有其他委員「兼具」家長身分。</p>
		<p>2. 中央、直轄市、各級學校性平委員會的委員如何遴選，標準為何？有些名單顯然不適任</p>	<p>1. 教育部業於106年6月21日公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有關第8屆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委員事宜，將擇期公告周知。</p> <p>2. 本市第四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法定委員外，多數為教育部認可之性別教育師資人才、調查專業人才，或高雄市調查專業人才；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則考量其工作經歷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關聯性，如確有不適任之名單，歡迎向本局反映，俾利後續遴聘時參酌辦理。</p> <p>3. 另本市後續將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訂定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公開推薦作業要點。</p>
		<p>3. 高雄市性平委員會 2</p>	<p>1. 本市第四屆性別平等教育委</p>

		名實務工作者所指為何？	員會 2 名實務工作者係指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校長，以及本市事件防治調查專業講師。
		4. 學生是受性平教育的主體，除了學者專家跟家長，學生代表能否參與性平會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代表」。 2. 本局將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讓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學生參與性平會之討論，讓學生有機會依法表達意見。
6.	家長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座談的時間不夠，對於教材的釋疑和對話不夠充分，另外希望多邀更多家長來參與座談，讓大眾能更瞭解性平教材及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囿限於時間及場地安排，全區場次確實未讓所有與會人員均有機會發言；其餘 5 場次已調整繳交發言單方式，並讓與會人員進行充分討論。 2. 會後回收之發言條與回饋單意見，本局已著手彙整，俟整理完畢後，將再行公告周知。 3. 本局除函請各級學校轉知訊息，亦利用電子公告、本局學校 Line 群組、本市立案團體 Line 群組轉知座談會資訊，日後有類似活動時，將運用更多元化的方式周知活動訊息，鼓勵家長及民眾踴躍參與。 4. 未來會盡可能提供更多元便利的宣導管道給家長及社區，例如結合高雄電台相關單元或報導。
		2. 是否可能將家長們擔心的課程教材等內容製作成影片？可更有	1. 本市將持續彙整外界對性別平等教育之疑問，並持續研議後續之推廣方式。

		效的宣導，而讓大眾更容易了解。	2. 本局將著手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動畫短片」出版事宜，期待透過更多元的宣導方式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
		3. 請重視家長的性平教育，班親會也請把性平教育部分納入說明討論。	本局已函請各校適時向家長說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方式與教學內容，並轉知家長對學校教材、教師教學有疑義時之反映方式。
		4. 教育部、教育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除針對學校教師學生規劃課程設計外，是否也能規劃性別意識工作坊，讓家長參與，了解到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氣質、多元性別等觀念。	本市部分，後續將研議適合社會大眾之性平研習，以利親師生共同營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與社會氛圍。